

## 崙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崙鄉民字第 099000283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崙鄉民字第 10000035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崙鄉民字第 1110300221 號函

修正第 4 點、第 5 點

一、為規範崙背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立即口頭報告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提出具體建議，由會報召集人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
- （二）本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鄉長）擔任之，綜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

四、開設及組成：本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 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影響本縣機率較低時，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防救組於原單位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2.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民政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組通知建設組、社會組、農業組、環保組、治安組、防救組、國軍組，指派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3.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經民政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

1. 一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防救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 (1) 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本鄉達六級以上。
  - (2) 氣象局針對本縣沿海區域發布海嘯警報。
  - (3) 震災影響範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防救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三）火災、爆炸災害

1. 一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防救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防救組通知建設組、民政組、社會組、治安組、醫療組、環保組、國軍組，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四) 水災

#####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建設組通知防救組、民政組、社會組、農業組、治安組、環保組、國軍組，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建設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五) 旱災

1. 一級開設：經濟部水利署對本縣供水區發布橙燈水情燈號(二階限水)，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以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必要時由建設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 輸電線路災害二級開設：估計有三人以上傷亡、失蹤、四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或本鄉達百分之十五用戶停電，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2. 一級開設：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七人以上傷亡、失蹤、八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或本鄉達百分之三十用戶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3.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建設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七) 寒害

1. 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農業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八) 空難

1. 一級開設：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建設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九) 陸上交通事故

1. 一級開設：陸上交通事故造成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且於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交通者，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建設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
  - (1) 二級開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可能造成現場有人員傷亡，災情嚴重有傷害生命或破壞、污染環境之虞，經環保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 (2) 一級開設：毒性化學物質造成現場人員一死或三重傷以上之災害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經環保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環保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一) 動植物疫災

1. 一級開設：

- (1) 全國多處爆發禽、畜、寵物等動物甲類傳染病，本鄉亦爆發多數病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嚴重威脅產業發展或危及人類健康之虞者時。
- (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鄉，有蔓延成災之虞。
- (3) 達中央甲級災害規模時，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以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必要時由農業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一級開設：

- (1) 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二級嚴重惡化等級(AQI>三百或 PM10 小時濃度值連續二小時達到一千零五十微克/立方公尺以上)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AQI>四百或 PM10 小時濃度值連續三小時達到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以上)，經環保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 (2)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依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作業流程」通知停課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以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必要時由環保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三) 生物病原災害

1. 一級開設：

- (1) 當本鄉有傳染病(生物病原災害)大流行之虞或其他鄉鎮市發生重大疫病流行且有擴大至本鄉之虞，經醫療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開設者。
- (2) 經醫療組評估需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人員及設備，採行防疫(治)措施之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以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必要時由醫療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四) 輻射災害

1. 一級開設：

- (1)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

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防救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五)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由本鄉對應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應變中心開設後，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承指揮官之命，負責通知災害相關單位及機關進駐，並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五、任務分工：本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單位)之任務如下：

| 編 組 名 稱 | 組 成 單 位 ( 人 員 ) | 任 務 編 組                                                                                                                                                |
|---------|-----------------|--------------------------------------------------------------------------------------------------------------------------------------------------------|
| 指 揮 官   | 鄉 長             | 綜理本鄉各項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
| 副 指 揮 官 | 秘 書             |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
| 總 務 組   | 秘 書 室           |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br>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br>三、辦理有關國家賠償法相關事宜。<br>四、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民 政 組   | 民 政 課           | 一、災情傳遞、災情查報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br>二、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br>三、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br>四、提供災民之法律服務等事宜。<br>五、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財 政 組   | 財 政 課           | 一、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br>二、協助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等事宜。<br>三、通知稅務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br>四、協調保險機構辦理救災人員保險事宜及災害發生時之理賠事宜。<br>五、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社 會 組   | 社 會 課           | 一、督勘災民救濟金之簽撥核發及樂捐救濟款物之蒐集與發放。<br>二、災民收容、安置、物質整備、運用、供給事項及人員傷亡、失蹤、房屋倒                                                                                     |

| 編 組 名 稱 | 組 成 單 位 ( 人 員 ) | 任 務 編 組                                                                                                                                                                                                                                                                                                                                                                                                                  |
|---------|-----------------|--------------------------------------------------------------------------------------------------------------------------------------------------------------------------------------------------------------------------------------------------------------------------------------------------------------------------------------------------------------------------------------------------------------------------|
|         |                 | 三、辦理災民急難救助事宜。<br>四、安養院、福利機構災害協助處理。<br>五、辦理受災戶臨時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br>六、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主 計 組   | 主 計 室           | 一、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br>二、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建 設 組   | 建 設 課           | 一、縱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br>二、辦理防洪、防震、防風業務整備及都市防災之規劃。<br>三、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事項及危險建築物限制用或拆除與即應補強事項。<br>四、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災害搶救、救災有關事宜。<br>五、負責聯繫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及傳報等事宜。<br>六、易生災害及發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br>七、協助儘速供應災區水、電有關事宜。<br>八、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br>九、道路、橋樑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br>十、水利、堤防護岸、河川設施災害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br>十一、災情搶修及復舊工程調查設計執行事宜。<br>十二、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等有關事項。<br>十三、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農 業 組   | 農 業 課           | 一、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br>二、防寒、防旱業務整備。<br>三、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等)之儲備、運用、供給。<br>四、發生災害危險區劃定管制。<br>五、發動農林牧業防災。<br>六、災區病蟲害防治。<br>七、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環 保 組   | 清 潔 隊           |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及毒化物質、災害協助通報處理。<br>二、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br>三、支援火災現場復原工作。<br>四、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br>五、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編 組 名 稱     | 組 成 單 位 ( 人 員 )                    | 任 務 編 組                                                                                                                                                                                       |
|-------------|------------------------------------|-----------------------------------------------------------------------------------------------------------------------------------------------------------------------------------------------|
| 人 事 組       | 人 事 室                              | 一、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br>二、有關災害期間機關上班情形之發佈。<br>三、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醫 療 組       | 崙 背 衛 生 所                          | 一、災害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等)之儲備、運用、供給。<br>二、執行緊急醫療事項。<br>三、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br>四、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br>五、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及提供醫療資源等事宜。<br>六、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br>七、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電 力 搶 修 組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崙背服務所                    | 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br>二、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自 來 水 搶 修 組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             | 一、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br>二、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電 信 搶 修 組   | 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雲林營運處                   | 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br>二、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防 救 組       | 雲林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崙背分隊                     | 一、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br>二、災害應變搶救與防救設施及相關救災器材之整備。<br>三、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br>四、協助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br>五、辦理民眾救護及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br>六、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br>七、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br>八、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治 安 組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br>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豐榮派出所 | 一、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br>二、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br>三、災害交通秩序之維護與交通狀況之查報、管制事項。<br>四、災區治安維護事項及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事宜。<br>五、外僑災害案件之處理。<br>六、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br>七、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編 組 名 稱            | 組 成 單 位 ( 人 員 )                    | 任 務 編 組                                                     |
|--------------------|------------------------------------|-------------------------------------------------------------|
| 水 利 工 作 站<br>搶 修 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農 田 水 利 署<br>雲 林 管 理 處 | 一、負責指揮工作站轄內各水門開啟，災害查報及搶修等事宜。<br>二、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中油崙背加油站<br>搶 救 組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br>崙 背 加 油 站            | 一、負責加油站供油設備搶修、維護及災後復原等事宜。<br>二、其他應變處理與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國 軍 組              |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 一、協助辦理災害搶救、應變及緊急復原。<br>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五之一、本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於災害現場指示成立各級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 六、本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 (一) 本應變中心設於雲林縣崙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崙背鄉東明村行政街1號)，供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但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本應變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 本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單位主管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 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本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六)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本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但正副指揮官如因公無法常時進駐本應變中心，得由指揮官指定相關權責業務主管1人代理之，掌握本應變中心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並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七) 本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本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專員（科長）或相當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本鄉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應變中心，由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本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應變中心運作。

#### 九、本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 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撤除本應變中心，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政府)通知撤除本應變中心。

本鄉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如下表：

| 雲林縣崙背鄉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 |          |        |              |    |
|--------------------|----------|--------|--------------|----|
| 災害種類               |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本縣主辦單位 | 本鄉主辦單位       | 備註 |
| 風災                 | 內政部      | 消防局    | 民政課、<br>消防分隊 |    |
| 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 內政部      | 消防局    | 消防分隊         |    |
| 水災、旱災              | 經濟部      | 水利處    | 建設課          |    |

|                               |                                            |                                    |                                    |  |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br>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br>線災害 | 經濟部                                        | 建設處                                | 建設課                                |  |
| 空難、陸上交通事故                     | 交通部                                        | 工務處                                | 建設課                                |  |
| 寒害、動植物疫災                      | 農業委員會                                      | 農業處                                | 農業課                                |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br>浮微粒物質災害         | 環境保護署                                      | 環保局                                | 清潔隊                                |  |
| 生物病原災害                        | 衛生福利部                                      | 衛生局                                | 衛生所                                |  |
| 輻射災害                          | 原子能委員會                                     | 消防局                                | 消防分隊                               |  |
| 其他災害                          | 依法律規定或由中<br>央災害防救會報指<br>定之中央災害防救<br>業務主管機關 | 由本縣災害防<br>救會報指定之<br>災害防救業務<br>主管機關 | 由本鄉災害防<br>救會報指定之<br>災害防救業務<br>主管機關 |  |